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奉忠，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晖，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潘帅，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

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 8 万元。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选聘文件进行了审议，从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审计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

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